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地訴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陳忠慶
訴訟代理人　張雯婷律師
　　徐宗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教育部
代　表　人　鄭英耀
訴訟代理人　鍾瑞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人體研究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限於：1.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以下者。2.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3.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。4.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5.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6.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再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1.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150萬元以下者。2.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3.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

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。4.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。又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；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，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後段及第3條之1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、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行政訴訟事件，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以被告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以原告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「建構新世代精準女性足球運動生心理、傷害及表現的智慧感測與衡鑑平台」研究計畫（下稱本件研究計畫）之主持人期間，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（下稱研倫審查會）調查確有違反人體研究法第12條第2項及第14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，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19日召開113年度大專校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，認原告違反人體研究法第12條第2項及第14條第2項規定情節重大，依同法第24 條第1款、第2款及第25條規定，以114年7月16日臺教高（五）字第1142201970A號函附同日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，且於處分確定後，1年內不得申請政府機關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研究經費補助。原告不服，向行政院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駁回訴願。原告仍不服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「請求撤銷原處分，發回被告另為適法之處分」。然原處分有關「1年內不得申請政府機關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研究經費補助」之裁罰內容，尚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依前開說明，亦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所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，核屬應依同法第104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程序審理之案件，是就原告本件訴請撤銷原處分，其中一部（前揭「1年內不得申請政府機關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研究經費補

助」）應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就原處分其餘部分（即罰鍰），應併由高等行政法院審理。又被告之公務所所在地為臺北市，本件應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游璧庄

法　官　紀榮泰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季吟